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3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代　理　人　陳裕昌

債　務　人　王豐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拾萬玖仟壹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248,062元	9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自94年12月2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002	661,106元	9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9.88%	自94年12月8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